

我國自主監外作業制度之研究 -兼論對再犯預防機制之影響

與談人：鍾志宏

法務部矯正署專門委員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

研究價值

我國**第一份**對自主監外作業制度進行完整的**分析研究**，並與英國、美國、日本、加拿大等國進行跨國比較，研究成果對我國**監獄學與矯正處遇**具有重要貢獻。

研究方法上，**質性與量化兼具**，包括文獻探討跨國比較、深度訪談及焦點團體座談、次級資料分析及問卷調查法，**研究資料蒐集完整**。

資料蒐集對象包括自主監外作業制度各面向之**參與者**，如矯正機關、合作廠商、受刑人、更生人等，充分納入不同觀點，**有助於議題探討的深度與廣度**。

研究目的、研究分析與結論間**具有嚴謹的邏輯性**，**研究建議有實證基礎**，可為政策研擬及實務機關，於未來研修及精進自主監外作業時之重要參據。

研究內容詳盡介紹我國自主監外作業現況，並透過再犯關聯性分析，探討遴選審查參考重要指標，有助於完善遴選機制，**研究成果具可行性與應用價值**。

專門收容處所

日本結合地方更生保護會，有助於個案連結社區。

美國和加拿大另設工作釋放中心或社區矯正中心。

我國矯正機關多數位於郊區，縱使於市區之機關，其面積通常較小，亦較有超額收容的困境。

目前即常有因交通問題，而無法選擇距矯正機關太遠之廠商進行合作。因此，如果可以參考日本結合地方更生保護會，或美國工作釋放中心、加拿大社區矯正中心之設置，應有助於：

- 監外作業項目多元化
- 交通便利性提升
- 出監後留任意願提高。

但如何克服遴避效應的爭議，應仍是最重要的問題，未來或許可以再進一步參考其他國家設置是類處所之實際經驗。

自主監外作業效益-來自實務的觀察

收入提昇

- 參與自主監外作業之受刑人每月收入可能從數百元成長至近萬元，甚至逾萬元，家人不用再寄入生活零用金。

提早適應作息與勞動方式

- 自主監外作業之工作或勞動方式，就和一般勞動者在社區就業之方式或作息相近，有助於受刑人提早從機構化的作息與勞動方式調整為從復歸社會後的可能勞動或作息模式。

建立自尊感

- 由於在監收入改善，除減輕家人寄入零用金的負擔，甚至可以寄錢回家，從接受協助轉變為提供資源，有助於建立自尊感。

研究結果

- 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有較好的家人在監支持與社會復歸效能。

跨域合作

司法院釋字第755號解釋許宗力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 矯正機關除了應主動開放並導入各公部門的資源外，各公部門亦應體認受刑人是穿著囚服的國民，並非國家的棄民，其相關資源或服務不應排除受刑人。受刑人仍是中華民國國民，而非只是法務部的國民。

經濟部

- 在媒合廠商上，應該比矯正機關更有能力媒合具技術性或連鎖性的廠商，甚至如果有獎勵措施，將更有助於廠商和矯正機關合作。
- 具技術性的工作有助於受刑人訓用合一，提高未來就業能力。
- 具連鎖性的廠商則有助於受刑人未來持續留用。

勞動部

- 目前矯正機關都有和勞動力發展署各地分署合作技能訓練。
- 勞動部和經濟部如果能就缺工較為嚴重的產業，和矯正機關進行訓用合作，亦對受刑人不論在擴大參與自主監外作業或復歸更生上，都可以獲得更大的幫助外，亦對缺工產業可直接挹注人力，互相成就。

參與勞保

現行函示不得納保

-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108年8月14日以保納新字第10813032022號函，主張受刑人參與作業係強制性質，非私法上契約關係而不得納入勞保。

交通與勞動安全風險相同

- 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其交通與勞動安全風險和一般勞工並無不同，個人也很贊同研究團隊持續爭取讓受刑人納入勞工保險之建議。

自主監外作業不具強制性

- 監獄行刑法第31條規定，受刑人除罹患疾病、入監調查期間、戒護安全或法規別有規定者外，應參加作業。
- 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28條規定，受刑人具參加意願，監獄始得遴選其從事自主監外作業。
- 監獄作業可分為監內作業、戒護監外作業及自主監外作業等形式，而依前開法規規定，受刑人作業雖然以強制性為原則，但自主監外作業係須依其意願，並非強制。

作業類型與特性

➤ 監內工場委託作業

- 勞力密集
- 低技術性
- 低報酬
- 低空間需求



➤ 監內自營作業

- 人力需求較低
- 中高技術性
- 中高報酬
- 高空間需求



➤ 自主監外作業

- 人力需求視產業特性
- 技術性視產業特性
- 中高報酬
- 無空間需求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